

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()

吴环〔2013〕52号



关于授予越溪街道溪韵社区等 14 个社区“吴中区绿色社区”称号的通知

各相关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吴中区 2013 年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工作方案》和《吴中区绿色社区考核标准》等规定，经我局考核、公示、审定，越溪街道溪韵社区等 14 个社区已经达到吴中区绿色社区考核指标要求，现决定授予其“吴中区绿色社区”称号。

希望授予称号的社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加强环境保护，不断提升生态文明水平，为促进区域经济、社会和环境的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建设美丽吴中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：苏州市吴中区绿色社区名单

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

附件:

苏州市吴中区绿色社区名单

越溪街道溪韵社区	越溪街道溪上社区
城南街道红庄社区	城南街道龙南社区
城南街道桂苑社区	城南街道商贸城社区
郭巷街道尹山社区	郭巷街道姜庄社区
木渎镇白塔社区	木渎镇长浜社区
长桥街道龙桥社区	长桥街道新家社区
长桥街道蠡墅社区	光福镇梅园社区